

# 保安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PDY008779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中亚科技经济信息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红石榴安保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红石榴安保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红石榴安保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红石榴安保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保安服务	-	-	品牌:;活动类型:长期安保,服务人数:100人以上,服务周期:年,安防规模:小型,服务时长:一年及以上,项目类型:安保服务,服务范围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6	月	5000.00	3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：保安员每人¥5000元/人/月(人民币：伍仟元整)（包含社保、医保单位及个人缴纳部分费用），每月服务费共计¥5000元/月(人民币伍仟元整)，6个月总服务费¥30000元(人民币：叁万元整)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按季度支付保安服务费用，乙方于每季度第二个月中旬向甲方交付本季度服务费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本季度服务费：¥15000元/季度(人民币：壹万伍仟元整)以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。

（三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乙方收款单位名称：新疆红石榴安保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91650106MAD15THA8Q

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玄武湖路666号1-03栋1单元2704室-2。

电话:0991-3929298

银行账号:30004501040014584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

#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# （一）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为6个月，自2025年1月20日起，至2025年7月19日止。

#### （二）用人需求

1.甲方作为用工单位需聘请乙方保安员1人，男性，身体健康，无重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，有相关工作经验。

2.认真工作，文明服务，遵守公共道德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单位规章制度。对工作认真负责，能吃苦耐劳，服从单位调配。

#### （三）保安员服务范围

保安服务范围委托服务的区域范围：甲方工作区域，安保工作具体包括：新疆中亚科技经济信息中心26号楼办公区的安保工作。

1.完成现场应急处置服务。

2.完成安保、安防人员业务和实操培训。

3.完成每日巡逻巡查、值班服务。

4.完成消防安防及监控值守。

5.甲方其它合理要求。

#### （四）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# 1.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1本合同签订后，及时将甲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（纸质版或者电子版均可）交乙方一份，以便乙方在派驻的服务人员在上岗前完成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学习。

1.2甲方有权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形式对乙方的安保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1.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场所相应设施设备，配备工作需要的各种用具等相关设施及物品。

1.4甲方如要求乙方从事超出本合同条款内容以外的工作，需提前沟通与协调。

##### 2.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2.1乙方派驻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；应认真履行执勤值班、考勤、在岗培训等业务管理职责。

2.2乙方负责提供人员的服装、服饰；

2.3乙方派驻人员应妥善使用与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及物品，如有损坏按原价赔付。

2.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检查，并提供相关检查记录。

2.5保安员、在工作中发生意外、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#### （五）人员管理

1.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应注意言行举止，以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，工作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。

2.对违反规定的保安员，甲方有权提出意见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的合理调配；甲方有权无理由、无条件的对乙方派驻的人员提出更换；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更换。

3.甲方必须指定专人（1名）与乙方对接人员管理，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安排和指挥现场安保人员。

#### （六）违约责任

1.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服务费，需及时说明原因，及时协商，最长期限不超过60天。

2.如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或委托单位财产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理赔。

3.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严重的违约行为，在此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：

3.1乙方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，在甲方多次书面告知后仍未改正的；

3.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服务事项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的；

3.3经双方协商合同可以提前解除，如果提前解除对一方造成了经济损失，应予以赔偿。

3.4合同到期之前，任何一方拟提前解除合同关系须提前30日提出书面文本送达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执行。

#### （七）免责条款

1.甲方防范设施不符合安全防范要求，存在安全隐患，经乙方提出合理整改意见后，甲方未及时整改造成守护目标损失

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2.造成公共设施损坏或被盗的，已参加保险的除保险公司赔偿外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；未参加保险的，经物价部门评估后，按评估后的价格赔偿或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已构成违法行为的，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。

3.个人行为损失或者第三人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.因不可抗力（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，对其所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，如严重的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爆炸、战争及其他双方认为的意外事件，造成乙方延迟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完全履约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应免除乙方责任。

#### （八）争议的解决

双方如在合作中发生分歧，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后仍无法解决，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0450104001458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